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根据第 16(2D)条发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则需连同第 16(2K)(c)(i)条)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C)条(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则需连同第 16(2K)(b)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及 / 或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依据条例第 16(2J)条就申请而接受的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如适用)——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则需连同第 16(2K)(c)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及 / 或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按照条例第 16(2I)条(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则需连同第 16(2K)(c)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有关提交意见的指引和委员会会议的安排，也可于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提出意见的期限
A/K3/605	旺角弥敦道 607-609 号新兴大厦 8 楼 801-804 及 815-820 室	按摩院及商营浴室	2026 年 9 月 18 日
A/KC/515	葵涌永基路 38 号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以作准许的「资讯科技及电讯业（数据中心）」用途	2026 年 9 月 18 日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提出意见的期限
A/NE-KTS/581	古洞南坑头大布丈量约份第 92 约及第 94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综合发展（分层住宅、社会福利设施（安老院舍）及商店及服务行业），并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	2026 年 9 月 18 日
A/NE-MUP/238	沙头角丈量约份第 38 约多个地段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五金杂货及建筑材料零售商店）（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8 日
A/NE-TK/871	大埔大美督丈量约份第 28 约的政府土地	临时食肆（餐厅户外座位区）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8 日
A/SK-HC/379	西贡大蓝湖路 151 号丈量约份第 247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动物寄养所（用于拯救、康复及社区教育的流浪狗福利设施）（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8 日
A/STT/41	元朗新田丈量约份第 99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货仓连附属露天存放电缆、电线、变压器及备用零件及相关填土及挖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8 日
A/YL-HTF/1212	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段第 593 号 A 分段余段及第 593 号余段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钓虾场）、农业用途（虾苗孵化场）及教育中心连附属设施和相关填土及填塘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8 日
A/YL-NSW/377	元朗南生围丈量约份第 104 约多个地段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及填塘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8 日
A/YL-PH/1132	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4 约多个地段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二手车辆、汽车零件、建筑材料及建筑机械和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8 日
A/YL-PH/1133	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08 约多个地段	临时可循环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废旧五金及钢通架）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8 日
A/YL-SK/467	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 112 约地段第 525 号 A 分段（部分）	临时汽车修理工场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8 日
A/YL-TT/809	元朗大棠崇山新村丈量约份第 118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铲车训练中心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8 日
A/FSS/307	粉岭马适路丈量约份第 51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作准许的分层住宅及社会福利设施及公众停车场（拟议修订已批准的发展（申请编号 A/FSS/294））	2026 年 9 月 25 日
A/NE-TK/872	大埔汀角丈量约份第 17 约及第 29 约多个地段	临时度假营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5 日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提出意见的期限
A/NE-TKL/853	打鼓岭坪洋丈量约份第 79 约多个地段	拟议临时私人停车场（只限私家车及轻型客货车）（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5 日
A/NE-TKL/854	打鼓岭坪崙丈量约份第 82 约地段第 1355 号（部分）及第 1357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5 日
A/NE-TKLN/143	打鼓岭北莲麻坑路丈量约份第 80 约地段第 75 号余段及第 78 号	拟议临时食肆及洁净能源站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5 日
A/STT/42	元朗新田洲头村丈量约份第 96 约地段第 269 号（部分）	拟议临时食肆（为期 5 年）	2026 年 9 月 25 日
A/YL-HTF/1213	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段第 331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汽车修理工场连附属露天存放车辆及汽车零件和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5 日
A/YL-LFS/630	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5 日
A/YL-MP/421	元朗米埔米埔村丈量约份第 105 约的政府土地	临时食肆（餐厅户外座位区）连附属储物用途（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5 日
A/YL-PH/1136	元朗八乡下崙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1024 号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及第 1024 号 B 分段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连附属设施和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5 年）	2026 年 9 月 25 日
A/I-MWF/35	大屿山梅窝丈量约份第 1 约地段第 1280 号	拟议屋宇并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	2026 年 10 月 2 日
A/TP/711	大埔元墩下丈量约份第 20 约地段第 17 号	拟议 2 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26 年 10 月 2 日
A/YL-KTN/1281	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560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板式网球）连附属食肆及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2 日
A/YL-KTN/1283	元朗锦田逢吉乡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956 号及第 959 号余段	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2 日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 提交进一步资料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提出意见的期限
A/KTN/111	粉岭北新发展区规划区第 10NW（包括粉岭上水市地段第 307 号）、13E、14W、14S（粉岭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拟议/准许的私营房屋发展，和在	回应部门意见、经修订的指示性计划及规划纲领、经修订的视觉评核及经修订的空	2026 年 9 月 18 日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 提交进一步资料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提出意见的期限
	上水市地段第 297 号)、16NW、16NE、16SW、16SE 区及古洞北新发展区规划区第 20E、25E、14、22W、22E、26W、26E、15N、15C、15S、23N、23C、23S 区	一准许私营房屋发展内作拟议「公共车辆总站」、「商店及服务行业」及「食肆」用途	气流通专家评估报告。	
A/YL-TYST/1355	元朗山下路丈量约份第 120 约地段第 2620 号余段(部分)	临时驾驶学院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回应部门的意见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	2026 年 9 月 18 日
A/H6/98	利园三期(希慎道 10 号)及利园八期(加路连山道 8 号)之间的礼顿道及新宁道地底	拟议地下行车隧道(连接利园三期及利园八期)	回应部门和公众人士意见表、规划纲领的替换页、交通影响评估的替换页、及经修订的图则。	2026 年 9 月 25 日
A/NE-TKLN/137	打鼓岭北松园下丈量约份第 78 约地段第 356 号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食肆和商店及服务行业(士多连附属办公室及储存室)(为期 3 年)	回应运输署的意见,并提交交通流量统计、经修订的交通产生量、路口及道路连系容量评估、交通管理措施及经修订的道路改善工程。	2026 年 9 月 25 日
A/YL-KTN/1255	元朗朗厦丈量约份第 104 约多个地段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汽车陈列室)连附属泊车位(为期 5 年)	回应部门意见,经修订的布局图及其他经修订的平面图。	2026 年 9 月 25 日
A/YL-KTN/1277	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1020 号(部份)	临时私人停车场(货柜车除外)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回应部门意见,新的排水建议及规划纲领的替代页。	2026 年 9 月 25 日
A/NE-FTA/280	文锦渡丈量约份第 89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回应部门及公众的意见、新的岩土评估报告和经修订的行车路线分析。	2026 年 10 月 2 日
A/YL-KTS/1132	元朗锦田南马鞍山丈量约份第 113 约地段第 314 号余段(部分)及第 331 号余段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 3 年)	回应部门意见,并附上经修订的排水建议。	2026 年 10 月 2 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